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生效条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需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一、 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单笔借款的提款申请日不能超过该有效期限，该笔借款的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本次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后续提款时披露的借款合同进展公告。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835906572N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187 号新闻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栋
成立时间：1992-06-18

经营范围：外汇和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贴现业务、汇兑；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和财产保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1、借款人（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借款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
- 5、借款类型：“便利融”

“便利融”是指乙方向甲方发放的用于满足其 8 天-1 年（含）短期融资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具体融资合同：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计结息等由甲方通过电子渠道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以上相关条款详见公司后续提款时披露的借款合同进展公告。

8、生效条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需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